

#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屆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本(109)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2701會議室

參、主席：莫副處長永榮(劉主任秘書裕仁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品穎

陸、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案由：序號6「有關行政院107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訪評委員建議事項之後續待辦事項一案」。

委員意見：祝委員春紅表示於前次會議建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課程時，請講師可使用機關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做為授課教材，以實際個案說明與性別相關之部分」，後續是否依上開建議事項辦理。

決定：本案訓練係屬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權責，請考訓科於會後洽該會瞭解相關課程辦理情形。

柒、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會前會及第5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郭委員玲惠提醒，有關製作性平教材部分，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草案)業將「自製CEDAW教材案例」列為必評項目，且必須是機關「自製教材」才能得分，不得以講師授課資料代替，建議可運用講師授課資料作為範本，發展出機關自製教材。另為爭取本府佳績，建議本處函知各機關預作準備。

決定：請考訓科依委員建議辦理，並確認本府哪些機關已有自製教材，從中挑選優良教材作為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8年1至12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工作重點一**：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有關「鼓勵各機關進用優秀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項目。

委員意見：

- (一) 郭委員玲惠：請問本府 108 年機關敘獎情形相較於 107 年是否成長？另本案建議調整撰寫方式，設法突顯本府女性主管比例成長情形及努力成果。
- (二) 莊委員雅雲：本府敘獎方式為各機關當年度女性主管比例與前一年度比例做比較，若比例成長則予以敘獎，故同一機關不一定每年均會敘獎。另 107 年敘獎機關數，將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三) 祝委員春紅：同郭委員意見。

決議：請人力科依委員建議修正。

**工作重點二：**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委員意見：

- (一) 郭委員玲惠：本項建議於執行成果分析不符性別比例委員會未達成之原因（例如委員任期尚未屆滿）、目前改善情形（例如修改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預計何時達成性別比例目標等，以呈現本府努力情形。
- (二) 祝委員春紅：本項於撰寫執行成果時，建議呈現本府努力情形，例如委員會性別比例項目，可呈現年度達成目標值及實際達成率分別為何，及分析未達成原因、改善情形等，俾突顯本府辦理成效。

決議：請企劃科依委員建議修正。

二、案由：有關本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 年工作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

- (一) 郭委員玲惠：本人於性平大會中曾提及當年度可延續前一年度性平亮點，惟建議調整撰寫方式，應呈現與前一年度之差異性，本案亦同，除了原有元素外，應彰顯差異性及突破點（例如被動參與研習改為主動案例模擬與研討、深入基層瞭解實況），說明使用之方法是否不同，並呈現預期效益。
- (二) 祝委員春紅：同郭委員意見。

決議：請各科依委員建議修正。

三、案由：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 年成果報告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說明：本案委員無建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說明：本案委員無建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本處性平亮點方案 108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

(一) 郭委員玲惠：依本人經驗，涉及性平議題之作品較為敏感，例如曾看過某圖畫作品欲呈現家務分工概念，但內容僅呈現媽媽在煮飯，類此情形易引起爭議，爰建議應詳加檢視作品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概念。

(二) 祝委員春紅：建議於作品展示前應先檢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若有問題可詢問委員。

(三) 張委員筱筠（王股長敏芬 代）：

1、本案同仁投稿時，需併同提供作品主題及拍攝理念，並由本處邀集 4 位評審檢視後，於展覽得獎作品時一併呈現，網路票選時，亦會將作品及相關資訊放置網路上供參。

2、公開展示期間回收參與回饋單後發現，部分民眾對於婚姻平權作品尚有疑慮，惟對於家務分工部分較無意見。

決議：請考訓科依委員建議事項再予檢視得獎作品。

六、案由：有關本處性平亮點方案 109 年規劃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

(一) 祝委員春紅：本案 109 年性別目標為男性同仁參與比例達 15%，建議可再提高，且應有更積極的作法，例如經由發放問卷及實際測量瞭解本府男性員工體重，統計參加課程前後的體重差異，訂定進步獎、優秀獎（減重比率達前三名者）或提供公務人員訓練時數等獎勵措施，以提升男性健康意識，打破過去僅女性較注重健康之觀念。

(二) 郭委員玲惠：

1、本案建議可透過發放問卷及實際測量瞭解本府員工體重或體脂率，並以上開調查結果作為統計基礎，說明本亮點方案鎖定男性為目標的原因，例如經上開統計後發現本府男性員工肥胖盛行率高於女性，爰以提高男性參與健康體位課程比例做為本方案目標。

2、在作法方面，建議可呈現減重前後體重及身體狀況等差異，及訪談

參加體位控制班人員之心得，並以本課程參加人員共減重多少公斤  
或市長與一級機關首長帶頭參加等作為方案亮點。

決議：請給與科將委員建議錄案研參。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09年1月22日上午10時57分)